

重大活动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规范
第 5 部分：电梯

Specifications for Guaranteed testing of special equipment for Major evengs—
Part 5: elevator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08 - 12 发布

2021 - 09 - 12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检验准备..... 1

5 检验实施..... 1

6 问题整改..... 3

7 出具报告..... 3

8 档案管理..... 3

地方标准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61/T 1485—2021《重大活动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规范》的第5部分。DB61/T 1485—202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工业锅炉；
- 第3部分：固定式压力容器；
- 第4部分：工业管道；
- 第5部分：电梯；
- 第6部分：起重机械；
- 第7部分：客运索道；
- 第8部分：大型游乐设施；
- 第9部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本文件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陕西省特种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特种设备协会、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薛红伟、李波、卢加飞、张小丽、马慧娟、张攀峰。

本文件由陕西省特种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特种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电话：029—85418320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2号，企业壹号公园J24栋三楼

邮编：710048

重大活动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规范 第5部分：电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在用曳引驱动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以下统称电梯）进行保障性检验的检验准备、检验实施、问题整改、出具报告和档案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陕西省举办的重大活动中涉及的在用电梯保障性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 T5002—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 T7001—2009（含第1号修改单、第2号修改单和第3号修改单） 电梯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TSG T7005—2012（含第1号修改单、第2号修改单和第3号修改单） 电梯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DB61/T 1359—2020 电梯使用管理规范

DB61/T 1485.1—2021 重大活动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检验准备

应按照DB61/T 1485.1—2021中5的规定执行，重点应对检验安全防护装置及措施进行确认并记录。

5 检验实施

5.1 资料审查

应按照DB61/T 1485.1—2021中6.1的规定执行，并增加审查下列资料：

- 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应符合 TSG 5002—2017 附件 A 和附件 D 的规定，并且符合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的要求；
- 电梯日常检查使用记录，应符合 DB61/T 1359—2020 附录 C 的规定。

5.2 曳引驱动电梯检验项目与要求

5.2.1 曳引驱动电梯保障性检验的检验项目应在确认 TSG T7001—2009 附件 A 规定的定期检验项目的基础上，重点检验 5.2.2～5.2.6 所列的项目。

5.2.2 机房（机器设备间）及相关设备应按 TSG T7001—2009 附件 A 中项目 2 的规定执行，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a) 同一机房多台电梯的电源主开关、驱动主机、控制柜、限速器应采用相同标志；
- b) 控制柜内安全回路、制动回路无短接现象；
- c) 制动器控制电路防粘连功能有效。电梯正常运行时，切断制动器电流至少用两个独立的电气装置来实现，当电梯停止时，如果其中一个接触器的主触点未打开，最迟到下一次运行方向改变时，应防止电梯再运行；
- d) 制动器动作灵活，制动时制动闸瓦（制动钳）紧密、均匀地贴合在制动轮（制动盘）上，电梯运行时制动闸瓦（制动钳）与制动轮（制动盘）不发生摩擦，制动闸瓦（制动钳）以及制动轮（制动盘）工作面上没有油污；
- e) 机房内应贴有发生困人故障时，救援步骤、方法和轿厢移动装置使用的详细说明（无机房电梯应在紧急操作屏中有救援步骤、方法和轿厢移动装置使用的详细说明）。

5.2.3 井道及相关设备检验应按 TSG T7001—2009 附件 A 中项目 3 的规定执行，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a) 井道应进行必要的封闭，井道与机房或与滑轮间之间只允许有必要的功能性开口；
- b) 电梯井道应为电梯专用，井道内不得装设与电梯无关的设备、电缆等；
- c) 底坑不得有污水、杂物；
- d) 限速器绳张紧装置、补偿绳防跳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可靠有效；
- e) 液压缓冲器油位正确，柱塞无锈蚀，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有效。

5.2.4 轿厢与对重检验应按 TSG T7001—2009 附件 A 中项目 4 的规定执行。

5.2.5 层门与轿门检验应按 TSG T7001—2009 附件 A 中项目 6 的规定执行，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a) 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应在轿门的任意一扇门碰到障碍物时（或在碰到之前），保护装置应自动重开门；
- b) 轿厢应在锁紧元件啮合不小于 7 mm 时才能启动；
- c) 每个层门均应能够被一把符合要求的钥匙从外面开启；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不应保持开锁位置；
- d) 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间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35 mm，在有效开门宽度范围内，该水平距离偏差为 0 mm～+3 mm；层门和轿门采用玻璃门时，应有防止儿童的手被拖曳的措施。

5.2.6 性能试验应按 TSG T7001—2009 附件 A 中项目 8 的规定执行。

5.3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检验项目与要求

5.3.1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保障性检验的检验项目应在 TSG T7005—2012 附件 A 规定的定期检验项目的基础上，重点检验 5.3.2～5.3.7 所列的项目。

5.3.2 驱动与转向站检验应按 TSG T7005—2012 附件 A 中项目 2 的规定执行，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a) 紧急停止装置应为红色，有清晰的永久性中文标识。如果紧急停止装置位于扶手装置高度的 1/2 以下，应在扶手装置 1/2 高度以上的醒目位置张贴直径至少为 80 mm 的红底白字“急停”指示标记，箭头指向紧急停止装置；
- b) 运行长度超过 30 m 的自动扶梯和运行长度超过 40 m 的自动人行道应增设附加紧急停止装置。

5.3.3 相邻区域检验应按 TSG T7005—2012 附件 A 中项目 3 的规定执行，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a) 出入口应有充分的畅通区域；

- b) 在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之间,设置有无锐利边缘的垂直固定封闭防护挡板(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大于等于 400 mm 的除外)。

5.3.4 扶手装置和围裙板检验应按 TSG T7005—2012 附件 A 中项目 4 的规定执行。

5.3.5 梳齿与梳齿板检验应按 TSG T7005—2012 附件 A 中项目 5 的规定执行。

5.3.6 监控和安全装置检验应按 TSG T7005—2012 附件 A 中项目 6 的规定执行。

5.3.7 运行检查应按 TSG T7005—2012 附件 A 中项目 10 的规定执行。

5.4 授权部门要求的项目

授权部门要求增加检验项目的,还应按照授权部门的要求完成检验。

6 问题整改

应按照 DB61/T 1485.1—2021 中 7 的规定执行。

7 出具报告

应按照 DB61/T 1485.1—2021 中 8 的规定执行。

8 档案管理

应按照 DB61/T 1485.1—2021 中 9 的规定执行。

地方标准

